

林委員正二：（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正二、鄭天財等 15 人，針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今年 3 月 2 日開辦之「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保險對象以低收入戶為限，且保險理賠額度僅 30 萬元，顯然難以達到分擔與保障生活經濟風險的政策目標，而為求擴大社會保險的效能以及彰顯分擔家庭風險的目的，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將老人、單親家庭、特殊高風險勞動者、無一定雇主者及未具勞保身分者一律列為保險對象，並提高保險額度至 100 萬元以上，俾以健全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林正二、鄭天財等 15 人，針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今年 3 月 2 日開辦之「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案，保險對象以低收入戶為限，且保險理賠額度僅 30 萬元，顯然難以達到分擔與保障生活經濟風險的政策目標，而為求擴大社會保險的效能以及彰顯分擔家庭風險的目的，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將老人、單親家庭、特殊高風險勞動者、無一定雇主者及未具勞保身分者等列為保險對象，並提高保險額度至 100 萬元以上，俾以健全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 98 年就業狀況調查顯示，原住民多從事製造業及營造業等高危險的非技術性工作，發生職業災害及意外事故比率遠高於一般勞工；另參照 98 年原住民健康統計數據，原住民事故傷害粗死亡率每 10 萬人口 77.8 人，為第二大死因，其中以負擔家庭生計之男性占多數，嚴重影響原住民家庭福祉及社會安全。

二、基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爰於今年 3 月 2 日開辦「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惟保險對象以低收入戶為限，且保險理賠額度僅 30 萬元，顯然難以達到分擔與保障生活經濟風險的政策目標，而為求擴大社會保險的效能以及彰顯分擔家庭風險的目的，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將老人、單親家庭、特殊高風險勞動者、無一定雇主者及未具勞保身分者等列為保險對象，並提高保險額度至 100 萬元以上，俾以健全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

提案人：林正二 鄭天財

連署人：徐少萍 邱文彥 羅淑蕾 林滄敏 簡東明

羅明才 陳鎮湘 潘維剛 張曉風 詹凱臣

李桐豪 蘇清泉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世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九案，由黃委員文玲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國內非典型就業人數逐年攀升，其中如人力派遣與臨時性工時等新型態工作對勞工權益損害至為嚴重，使勞動法令完全無法保障就業者，其年輕與高學歷化的傾向更造成青年勞動條件逐年惡化。然行政院雖承諾將提出根本解決方案，卻至今未提出因應方案及檢討相關法規，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儘速將相關方